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5日在朔州市平鲁区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协议旨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结合各自战略需求,在环保、低碳、光伏、氢能源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共赢。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5、履约能力分析: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结合各自战略需求,在环保、低碳、光伏、氢能源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光伏设备、制氢装备、氢能源的“制储输用”技术等广泛应用于朔州市及其他地区各企业绿色低碳等领域中:

(1)氢能源领域:包括电解水制氢、加氢站装备制造与运营、储氢、氢能源综合利用等;

(2)环保领域:包括半导体、光伏、市政、餐厨、化工等行业的环保治理设备等;

(3)光伏领域:光伏相关设备、并网指标与后期运维;

(4)其他领域的合作。

2、合作方式

(1)楚环科技计划在朔州市平鲁区设立项目公司,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乙方以甲方的整体规划为指导,以政府的政策激励为支持,根据双方的合作模式,结合当地市场与项目需求,确定具体投资,并分阶段推进。

(2)甲方根据当地市场与项目需求,结合乙方交付能力,就环保、光伏与氢能源等相关的项目优先选用乙方或乙方下属项目公司产品。(例如建议优先选用当地企业;优先选用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环保企业;优先选用具备多行业、多场景项目经验的光伏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氢能源“制储输用”条件的企业等)。

(三)政策支持

甲乙双方以山西省招商引资政策、朔州市招商引资政策为基础,参考其他省市招商引资的措施(如“针对上市公司一事一议的优惠策略”)进行友好协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地支持、基础设施补助支持、固定资产综合补贴、税收支持、人才支持、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其他支持等。

(四)筹备工作

1、甲乙双方基于认可的前期调研结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招商引资细则,经书面确认后,乙方全面开展环保、低碳、光伏与氢能综合服务,包含前期的规划、咨询、装备制造、运营服务等方面。

2、自战略框架协议签订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尽快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免费办公和住宿场所,用于开展后期项目筹备及业务实施。

3、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高层互动机制,以保障和促进双方战略合作的落实与深入。高层互动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二次,由双方主要领导参加。高层互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就协议执行评估情况进行沟通;就如何改进加强战略合作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业务联系。

(五)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推进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1,096,640股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任倩倩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1,096,640股预计将于2023年7月25日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4,211,638股预计将于2023年8月7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9.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7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5月31日,因此自2023年5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进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3.00万份进行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6.00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共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79.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41%。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24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31日。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度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锂盐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实现24.94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A;B;C;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1.0;0.8;0.6;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杨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800,000	40%
2	李立	副董事长	300,000	120,000	40%
3	卢妙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
4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8人)		8,100,000	3,240,000	40%
合计			10,600,000	4,240,0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3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40,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0	-4,240,000	6,3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410,649	4,240,000	512,290,649
总计	518,650,649	0	518,650,64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

5、《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1,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丐膦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27。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383,4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38,347.70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诉讼情况

2019年3月起,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权,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Notice of discontinuance》,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韩华及相关子公司终止了相关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

2023年5月24日,就韩华对公司荷兰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提出的相关专利诉讼的撤诉申请,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和海牙地方法院予以确认并正式生效。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内的其他诉讼撤销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连续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5月25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86.97倍、静态市盈率为76.92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2023年5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3.3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584.82万元,同比上升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6.67万元,同比下降3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62.75万元,同比下降49.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48.51万元,同比下降1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同比下降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7.44万元,同比下降29.4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风险

2023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1.43%;并且已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